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并听取公司的说明后，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除为公司提供会计审计和相关专业服务之外，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或损害公司利益。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行为，为无偿担保，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

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亚坤、廖森林

2026年4月23日